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族語教師徵選公告

一、目的

本中心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成立「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目標提供臺東縣境內民眾學習族語課程平台，培植通過族語認證人才，未來更期待成為培植本地族語教學師資課程區域學習中心。

為強化原住民族語教學品質，擴增現有縣內境內族語教師人才資料庫，本中心針對「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大專校院原住民族語言課程」等族語學習課程進行族語教學教師徵選，期待縣內更多新血加入族語教學行列。

因應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規定，充實族語教師人才資料庫，以滿足本縣原住民族重點高中(職)學校開設族語課程及聘任族語師資需求。

二、徵選對象：具以下資格者

(一) 必備條件 (下列資格 **2 擇 1**)：

1. 通過 103 年以後族語**高級(含)**以上認證者。
2. 通過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合格者。

(二) 下列資格至少具備一項：

1. 具族語教學實務經驗。
2. 具備教師證書，現職或退休教師。
3. 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學領域專家學者。
4. 國內外大專院校語言及語言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具碩士以上學歷者。

三、徵選語別之族語講師 (不分方言別)：

(一) 語言中心教師：阿美語、卑南語、魯凱語、布農語、排灣語、達悟語等語別若干名 (除語言中心課程外，需配合大專校院開設族語課程授課)。

(二) 大專校院授課教師：葛瑪蘭語、泰雅語、太魯閣語等語別若干名。

四、徵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書面資料請依序排列，簡單裝訂即可，包括：

1. 徵選報名表 (附件一)。
2. 族語認證合格證明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4. 教學經驗相關證明或年資證明影本。
5. 其他 (本項非必備)：可證明足以勝任成人族語教學相關經歷或參與相關研習等佐證資料。

6. 教案一份(附件二)：以九階教材為範本，設計教學教案，此教案將於第二階段面試審查時模擬試教。

(二) 第二階段審查：面試與試教

通過第一階段者，本中心將會以手機簡訊、Email 通知，並於語言中心網頁公告，且公告第二階段面試及試教時間，相關評分標準請參考徵選作業流程及附件；經通知第二階段面試當日無法參加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訴。

五、徵選作業流程

時程	徵選作業	備註
徵選公告（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0 日）	本中心族語教學教師	
書面資料寄送（截止收件：109 年 6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或親送	（一）個人簡歷-25% （二）年資採任項目-10% （三）其他佐證資料-10% （四）教案-10%	親送地址：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台東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E505)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109 年 06 月 29 日~07 月 03 日間）	109 年 06 月 29 日 07 月 03 間召開審查會議，並隨即於官網公告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第二階段審查-面試與試教（分台東地區及蘭嶼地區試場）	（一）自我介紹-5% （二）簡歷答詢-10% （三）試教-30%（以書審送件之教案為主題，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	第二階段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如無法參者，視同放棄。
錄取結果通知	109 年 7 月 31 日前以手機簡訊、Email 通知，並同步公告於中心網頁。 ※並依照錄取結果通知，於期限內繳交其他個人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評審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予以迴避。
-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錄取人員即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大專校院族語課程」教師資格。
- （三）如有疑問，敬請電洽，電話：089-341376，洪小姐。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950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行政大樓 E505 辦公室

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應徵族語兼任教師 收

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
族語教師甄選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表 (徵選編號：

※此欄為工作人員填寫欄)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現職			
聯絡電話	(H): (O): (手機/必填):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		
參加徵選語別 (每人限勾選1類，並自行填寫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語 (方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語 (方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語 (方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語 (方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語 (方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語 (方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語 (方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葛瑪蘭語 (方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語 (方言別：)		
族語認證資格			
通過族語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102年以前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3年以後族語認證通過， 於 年通過級別： 。		

年資採任項目		
<p>曾任或現任族語教學工作經歷</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於 年 月- 年 月，擔任 於 年 月- 年 月，擔任</p> <p>(如不足，請自行增列)</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族語教學工作。 族語教學工作。 族語教學工作。 族語教學工作。 族語教學工作。</p>
其他佐證資料		
<p>曾參加族語(教學)相關研習或活動</p>	<p>※請條列簡述之，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p>	
<p>是否有相關教材研發經歷或著作</p>	<p>※請條列簡述之，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p>	
<p>應檢附資料</p>	<p>請依據上述內容依序排列資料，並確認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基本資料(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族語認證通過證明影本(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曾任族語教學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曾參加族語(教學)相關研習或活動證明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教案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可證明足以勝任(成人)族語教學相關經歷資料影本。</p>	
書面資料檢附資料確認(此部份由本中心工作人員審核，請勿填寫。)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基本資料(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族語認證通過證明影本(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曾任族語教學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曾參加族語(教學)相關研習或活動證明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教案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可證明足以勝任成人族語教學相關經歷資料影本。</p>		

______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案設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單元名稱/教材版本			第 階教材	
教學設計理念簡要說明：				
學習目標：				
教學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教學活動流程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族語教師工作說明

1. 本中心錄取之族語教師依據實際開課由本中心核發聘書，且每年依原民會計畫核定期程，重新辦理公告與徵選。
2. 本中心錄用之族語教師屬於計畫型兼任講師，非臺東大學正式(編制)教師，薪資以時薪制計；另依照臺東大學規定，錄用之族語教師須按實際授課日期加保勞健保；實領薪資如超過法定額度，實領薪資則須額外扣除補充保費。
3. 原民會 107 年核定本中心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20 學分)及「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每班均為 6 個語言別(阿美語、卑南語、魯凱語、布農語、排灣語、達悟語，每個語言均分為初級、中級、中高、高級，每班均為 36 小時)，開課對象以臺東大學學生與臺東縣內民眾(不限族別)為優先，各班是否實際開課須依據原民會所訂之開課門檻。
4. 非前述 6 個語言別族語教師，為本中心儲備族語教師，開課對象為臺東大學學生，將依學年度本校學生需求，並符合本校開課門檻規定開課之。
5. 錄取教師所教授課程由本中心協調安排，且須配合本中心所辦理之課程會議、教學增能研習與活動等。
6. 本中心錄取之族語教師如確實開課成功，則須接受教學評鑑，例如教學滿意度或課觀。